

中国音乐学院

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020 年

学校介绍

中国音乐学院于 1964 年建立，素有“中国音乐家的摇篮”“中国音乐的殿堂”的美誉。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国学为根基，独具中国音乐教育和研究特色，培养中国音乐理论、中国音乐创作、中国音乐表演专门人才；以办学理念“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为指导，倡导和建设“中国乐派”，是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学校、“全球音乐教育联盟”秘书处学校。

中国音乐学院是中国音乐表演艺术研究双导师制博士培养单位，拥有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建有“音乐与舞蹈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接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院校”。专业分布为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三大类，设有音乐学系、作曲系、指挥系、声乐歌剧系、国乐系、钢琴系、管弦系、音乐师范教育中心、艺术管理系 9 个教学系部，另设有中国乐派高精尖创新中心、研究生院、考级艺术中心（美育中心）和附属中学，形成了以中国音乐理论、中国音乐创作、中国音乐表演为一体的多层次教学体系。

学校名师荟萃，教学、科研力量雄厚，由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千人计划”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北京市“高创计划”领军人才、北京市“高创计划”教学名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长城学者、北京市拔尖人才等构成的众多优质师资储备，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建校以来，学校凝聚和培养了众多在业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音乐名师和人才，向海内外输送各专业优秀毕业生近万名。坚持开放办学方针，与三十一所世界一流大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促进中外音乐文化交流，为中国音乐的继承、发展和弘扬做出重要贡献。

学校推进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学科发展、教育教学管理、人才培养质量、师资队伍结构、校园综合治理的改革创新；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探索独立自主的中国音乐教育体系，引领世界音乐教育的前进方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高等音乐学府。

一、培养目标

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爱国守法，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专业技能，具有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从事音乐理论研究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从事音乐创作与表演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报考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9年11月8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20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 (4) 国家承认的学历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 (6)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考生需提供在读证明及培养单位书面意见材料；
 - (7) 现役军人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规定办理。

三、学习年限、方式与招生名额

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我校学术型硕士均为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型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硕士两种。招生名额以当年国家正式下达的计划数为准（招生研究方向、导师及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四、报名

报名分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两部分进行（详见附件 6）。

五、考试

1. 全国统考的思想政治理论、外语，由教育部统一命题；其他考试科目由我校自命题（详见附件 2、3）。

2. 所有考试均在中国音乐学院进行。

六、录取

1. 我校将按照国家艺术类总分和单科分数要求及考生总体情况确定进入复试者名单。根据考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综合评定，择优录取。

2. 我校为第一志愿报考学校，不接受校外调剂。校内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各研究方向之间互不调剂。

3.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种。定向硕士研究生在被录取前须签订合同。

4. 届时在我校网站公布《中国音乐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七、学费、住宿及奖助学金

学费：学术型 8000 元/年，专业学位型 15000 元/年。

住宿：按招生当年国家核定的标准执行（京籍生源不安排住宿）。

奖助学金：根据相关国家文件及我校管理规定执行。

本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101 研招办电话：010—64887101

中国音乐学院网址：www.ccmusic.edu.cn

中国音乐学院

2019 年 9 月